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

85年9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 99年3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 99年7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辦法係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訂定。
- 二、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,於開學第一週內由系辦公告相關事宜, 並受理申請。
- 三、 應考研究生必須依據公告事宜之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資格考試包含學科筆試與綜合口試兩項,必須兩項考試均達到合格 分數方視為通過資格考試。
- 五、指導教授依據應考研究生之專長與學科筆試科目向學術委員會推 薦四名資格考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本人,且其中至少一位為學術委 員),經學術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同意後議決通過。
- 六、應考研究生提出經指導教授認可之二門學科筆試科目,每一科目分別由二位資格考試委員命題。學科筆試科目須經學術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同意後議決通過。學科筆試科目一經核定,即不得變更,但在學習過程中更換指導教授且變更研究方向者除外,惟仍受本辦法第十四條之限制。
- 七、 博士資格考學科筆試可利用下列兩種方式抵免。
 - (1) 該科目修課成績達該班碩博士生及格人數之前五分之一(含),

且須經授課教師同意申請博士資格考該學科筆試抵免。

(2) 發表 SCI 或 SSCI 文章。一篇文章可申請抵免二科目,但除指導 教授外,申請人須為該文章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,且 該篇文章不得用於博士學位考試申請。

申請人提供相關文件提送學術委員會議審議。

- 八、 學科筆試合格分數以所有學科筆試命題委員之平均分數達 70 分, 且三位以上委員之評分達 70 分以上為門檻。
- 九、 綜合口試舉行時間以通過學科筆試日起算半年內完成為原則。
- 十、應考研究生於綜合口試時,首先針對研究計畫書進行三十分鐘之簡報;內容須包含研究背景、文獻回顧、研究方法、研究進度規劃、預期成果與參考文獻等。資格考試委員依研究計畫書與學科筆試相關內容提問並進行評分。
- 十一、綜合口試合格分數以所有資格考試委員之平均分數達70分以上, 且三位以上委員之評分達70分以上為門檻。
- 十二、通過資格考試年限以二年為原則,應考研究生必須在該年限內完成 首次學科筆試。無論通過首次學科筆試與否,應考研究生因特殊事 由無法在上述年限內完成資格考試,可向學術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 延緩完成資格考試(含不通過者),經三分之二委員同意後得以延緩 一年,無論任何情況的延緩申請,至多可提出三次申請。
- 十三、因綜合口試分數不合格而未能通過資格考試者,其合格之學科筆試分數經資格考試委員全數同意後得以保留。

十四、曾通過博士資格考之博士生因故離校而於兩年內重新入學者,在未改變研究領域時,得以承認其筆試成績,唯仍需參加綜合口試,並受第十二條之限制。

十五、研究生至多有二次機會參加資格考試,二次皆未通過時必須退學。 十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送教務處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